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2017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议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绩效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17年 1 月 1 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标准

一）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年度津贴8万/年。

二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职务	2017 年薪酬标准	
		基本薪酬	绩效奖金
1	董事长兼总经理	120	100-300
2	副董事长	100	100-280
3	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	96	50-160
4	副总、董秘、财务总监、监事	72	20-100

四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

基本薪酬是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收入，主要考虑分管部门职责、责任态度、管理能力、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，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。

绩效奖金部分，其中一部分日常工作考核，考核指标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

出勤等纪律方面；另一部分是年度业绩考核，以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计算标准，如果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0%，则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该部分绩效奖金不高于2017年实现的全部净利润×1.5%，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秘、财务总监、监事等的该部分绩效奖金不高于2017年实现的全部净利润×1%。如果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10%，则该部分绩效奖金为0。

具体考核细则参照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业务部门考核规则考核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度发放，绩效奖金按月度、季度或年终发放。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上述薪酬、津贴、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三）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、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；

（四）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；

（五）本方案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30日